202319127324

NO. GDZC202614419 报告编号： GF04142026174284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20230414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4142026174284
样品中文名称	SHECI奢此谧境之源沐浴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 检 单 位	广州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05 月 11 日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650

联系电话：4008 398 358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142026174284　　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SHECI奢此谧境之源沐浴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8瓶 ，30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/05/04
颜色和物态	黄色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05/03
受理日期	2026年05月0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年05月10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24号101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肌因未来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49号一层101房、103房、二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合格

（二）理化检验：合格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 邓南荣　　2026年05月11日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142026174284　　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SHECI奢此谧境之源沐浴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4瓶 ，30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/05/04
颜色和物态	黄色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05/03
受理日期	2026年05月0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年05月10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24号101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肌因未来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49号一层101房、103房、二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 位	检验结果	限 值
菌落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邓南荣　　2026年05月11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142026174284　　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SHECI奢此谧境之源沐浴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3瓶 ，30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/05/04
颜色和物态	黄色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05/03
受理日期	2026年05月05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年05月09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24号101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肌因未来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49号一层101房、103房、二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＜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＜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＜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＜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检出，＜2.0（定量浓度2.0）	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(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2号通告附件13)	1.0	≤30
游离甲醛	%	0.01221	第四章 4.9 柱后衍生-高效液相色谱法	0.00020	总量≤0.2（禁用于喷雾产品）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 郑有荣　　2026年05月11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